

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不断创新和拓展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，强化监督落实，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审计工作公开透明运行，取得一定成效。现就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是明确工作原则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要求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准确、及时效能等原则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、规范有序。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专人负责日常更新、维护、审批工作，从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专人办理，切实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及时更新信息，加大政务公开。及时更新局领导分工及局机关内设部门职责、设置等情况。健全和完善局行政权力清单，按照统一要求完善行政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，并按规定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。对审计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分类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细则。

三是加强信息公开，做好审计进点公示。我局在对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前，均在被审计单位显眼位置张贴审计公示。公示的内容包括审计时间，审计组人员名单、审计纪律、联系方式、举报电话等，进一步加强广大干部职工对审计人员执行审计纪律情况的监督。同时今年我局持续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本年度在省级、市级网站上的总发稿量为32篇，信息的报送进一步扩大了审计影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虽然在加大审计公开力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但仍存在信息公开的形式手段不够丰富，对审计业务工作的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强，在宣传阐释审计知识、做好新修改审计法及相关政策解读、等方面创新运用新形式、新方法不够等问题。

下一步一是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在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、审计业务动态的基础上，逐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开。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审计公开内容，优化公开渠道，加强基础性工作，把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、社会监督更好地结合起来，把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和审计公开工作推上新的台阶；二是做好依申请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制定、公布相应的程序，从制度上保证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顺利进行，认真把好审计质量关，建立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